

天秤的兩端



「喂，王書記官嗎？我是義務人阿仁委任的代書，他已經向國稅局申請以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抵繳，主張抵銷遺產稅，所以，他現在沒有欠稅，你自己向國稅局查清楚，不要再找他！」隨即匆匆掛上電話，讓我想解釋的機會都沒有。

猶記民國 96 年初接手這案件時，直覺已分案 6 年，還未能結案，想必事有蹊翹。詳細審查卷宗資料，發現義務人原本有 3 人，義務人阿仁的母親、姊姊已於這幾年先後過世，如今只剩阿仁獨自面對遺產稅案件。雖然阿仁曾經因被本處拘提到案後，辦理分期繳納稅金，但這幾年因工作不穩定，加上外面積欠的債務，早已違反分期繳納規定，所以，要採取進一步的執行動作。

詳細調查阿仁及其過世父親名下不動產，估算其總市值，清償本案遺產稅乃綽綽有餘。雖然阿仁之前曾多次向國稅局申請辦理實物抵繳想繳清稅款，但問題就出在於父親遺產中留有現金約新臺幣 1 千多萬元，所以，想當然爾，一定被國稅局駁回。為了突破目前的僵局，我同時查封阿仁及其父親名下不動產，預備朝拍賣不動產的方向進行。

查封不動產後 1 星期，阿仁及其代書便氣沖沖的來找我。

『王書記官，我之前曾打電話給你，不是說阿仁已經沒有欠稅，為何還要去查封不動產？』代書氣呼呼的質問我。

『我已經問過國稅局，遺產稅還欠 8 百多萬，既然阿仁分期繳納已違約，當然要查封財產。』我義正嚴詞的駁斥他說。

這時代書不服的說：『遺產稅還有欠的話，那是國稅局的問題，你應該去找國稅局才對，你怎麼幫國稅局欺負老百姓？』

眼見雙方溝通沒有交集，我便舉例表明行政執行處的立場。

『執行處書記官的工作與便利商店的店員類似，請問你們到便利商店繳交家中水電費時，會向店員質疑金額多寡嗎？以此類推，要是你們對核課的稅金有疑義時，是不是要向國稅局查詢或申訴呢？』經過我的解釋後，阿仁與代書總算明瞭和釋懷。

阿仁又急忙問我：『王書記官，可不可以先賣我父親的土地，不要拍賣我的房屋？如果房屋被拍賣了，一家人可能要流落街頭！』我安撫他說：『我可以體諒你目前的狀況，那就先幫你發函請國稅局辦理代辦遺產繼承登記，

不過，要是代辦繼承登記被駁回的話，回頭來還是要拍賣你的房子。』

約 2 個月後，國稅局函覆因代辦繼承登記需要檢附遺產稅繳清證明，因此，無法繼續辦理。於是，我立即撥電話將此訊息告知阿仁，希望他要有心理準備，房屋即將被拍賣的事實。此時，阿仁再電話中也透露一個訊息，說有人要收購父親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希望再給他一些時間尋找買主，我告知他說要去向國稅局申請暫緩執行才行。

約 3 天後，果真如他所願，國稅局來函同意暫緩執行 3 個月。我心中暗自竊喜 3 個月後，可以期待結案。可惜天不從人願，過了 3 個月都沒接到阿仁的好消息，看來還是得繼續進行拍賣房屋的程序。

等不動產 1 拍公告後，阿仁又跑來苦苦哀求希望暫緩拍賣，說他太太已經要出賣一間房屋，可以先繳 150 萬，等成交後，再來繳交剩餘欠稅。問了國稅局意見後，於是又給他 3 個月的時間處理。不過，3 個月後，阿仁還是再次讓我失望了！

於是，我又重新啟動不動產拍賣程序，而我也預期阿仁一定會再來找我。

果不其然，一星期後，阿仁又跑來找我，我有些不悅的質問他：『你不是說要將太太賣屋的錢拿來繳稅嗎？』阿仁委屈的說：『王書記官，你有所不知，因為有民間債主知道賣房子的事，於是不得不先把錢還人家。』我告訴他說：『我不管你說得是真是假，既然給你時間處理，你沒繳清稅款，那只好依法處理。倒是給你個建議，你的房屋市值約新臺幣 2,600 萬，銀行設定抵押的債權額約剩 300 萬，試著再向銀行增加貸款，以解決欠稅。』此時，阿仁看我立場堅定，同時也自知理虧，便神情默默的離開執行處。

就在拍賣的前一天，阿仁興沖沖的和銀行人員來找我。『王書記官，謝謝你的建議，我終於找到要貸款的銀行！』阿仁開心的說著。

為了預防房屋撤銷查封後，銀行再設定抵押權前有空窗期，於是我與銀行人員約定至地政機關同時送件（撤銷查封並接續抵押），然後在銀行取得抵押權設定後 2 天，再由銀行將 6 百多萬貸款匯入本處專戶，本案遂告繳清。

我常自詡執行案件的立場猶如天平的兩端，不僅要堅定維護公平正義的決心，還得兼顧保護義務人的權益。本案在剛柔並濟的執行中，以同理心給予當事人機會，適時幫忙協助，減少其怨懟，終於能圓滿繳清稅款，希望藉此成功案例與各位執行同仁共勉之。